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八 号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 伐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 伐克共和国政府保健合作协定的决议.....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保健合作协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访问芬兰共和国代表团名单.....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235)

U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第六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基于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亲密的友好关系和兄弟般的合作的愿望，决心充分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且尽一切力量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人民以及欧洲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安全，坚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兄弟般的合作的发展和巩固符合于中国人民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利益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特派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总理威廉·西罗基。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庄严地确认，两国将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参加一切旨在保障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并且同联合国宪章原则相符合的国际行动。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將本着兄弟般合作的精神，就一切有關雙方利益、有關保障和巩固世界和平的重要國際問題互相進行磋商，在磋商中將特別注意保障雙方的領土的不可侵犯和國家的安全。

第三條 締約雙方約定，為了雙方的利益，並且在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巩固和發展友好關係和兄弟般的合作。

第四條 締約雙方為了和平建設的利益，將努力在經濟上互相援助，並且將進一步發展有利於雙方的全面的經濟合作。

第五條 締約雙方為了促進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為了發展各自的民族文化，將採取措施以發展和擴大兩國間的文化關係。締約雙方為了科學的發展和科學技術的進步將互相給予一切可能的幫助。

第六條 本條約在締約雙方未就修改或廢除本條約達成協議以前將一直有效。

第七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且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布拉格互換。本條約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權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全權代表

周恩來

西羅基

(簽字)

(簽字)

這個條約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條約的批准書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在布拉格互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第六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基于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和互相了解的愿望，为了互相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发展在巩固世界和平的斗争中的合作，基于建立更加密切的文化合作的愿望，决定缔结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的文化教育、科学和艺术机构之间，以及学校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发展。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协助：

- 一、派遣和接纳科学、教育、艺术、体育工作者和运动员互相进行学习和业务的访问，并且参加有关的会议；
- 二、在艺术、科学、教育和体育运动方面交流经验；
-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影、文学、音乐、戏剧、展览、艺术和文化的出版物和交换学习资料，互相介绍对方国家的文化、科学和社会的生活。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將向本國人民介紹對方國家的文化。為此，雙方將促進：

- 一、互派科學和教育工作者在對方國家的學校和科學研究所進行學習和工作；
- 二、互派大學生和研究生在對方高等學校和專科學校中學習；
- 三、研究對方國家的語言、文學和歷史，並且互派教師；
- 四、提供有關教育和科學生活方面的成就和改革的情況；
- 五、組織藝術工作者互相訪問和進行藝術表演；
- 六、舉辦有關對方國家文化、科學、教育和建設的講演和展覽；
- 七、翻譯出版對方國家在政治、經濟、科學、教育、文學和藝術方面的著作；
- 八、圖書館和博物館之間的合作，交換新書、音樂資料、造型藝術作品的複製品和其他藝術和文化的資料，以及交換、使用和翻譯科學文獻、學術研究文獻和教學法材料，並且交換供作教學用的專門影片。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將鼓勵：

- 一、新聞記者的互相訪問，新聞機構和記者組織之間的合作，以及對方國家的新聞社和報刊通訊記者的活動；
- 二、兩國廣播機構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以及兩國廣播機構之間合同的簽訂和執行；
- 三、兩國電影機構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以及兩國電影機構之間合同的簽訂和執行。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將鼓勵：

- 一、運動員的互相訪問，兩國體育運動領導機關和機構之間以及群眾體育運動組織之間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合作；
- 二、互相參加在對方國家舉行的國際運動比賽；
- 三、在同國際運動協會和組織的聯繫中交流經驗和進行合作。

第六條 為實施文化合作協定，雙方將在通過外交途徑討論後，委派本國的代表共同擬制各該年度的具體計劃。

第七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並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後即行生效。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簽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文化合作協定即行失效。

本協定有效期限為五年，如在上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締約雙方均未聲明願意廢除本協定的時候，本協定的有效期限就將延長五年，並且依照這個辦法順延。

本協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權代表

沈雁冰

(簽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

全權代表

戴維

(簽字)

這個協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協定自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保健合作協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第六十八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保健合作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政府保健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將在保健方面發展和鼓勵合作，並且互相幫助和交流經驗，以便使這種活動有助於兩國人民健康狀況的不斷改善和醫學科學的發展。為此目的，締結本協定。

第一條 締約雙方將互相交換醫學科學研究的經驗，保健組織方面的經驗和保健方面的專家；為此，締約雙方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

- 一、在醫學科學和研究方面進行合作；
- 二、交換醫學科學學術會議的計劃，保證及時通知和邀請對方參加醫學科學會議，並且提供上述會議的有關資料；
- 三、互相交換醫學書籍、專業雜誌、保健方面的影片和有關的實物教材（模型、標本等）；如締約一方提出並經締約另一方同意，可以互相交換其他保健方面的資料；
- 四、互相提供已經公布的有關保健方面的法規以及有關保健組織和監督方面的重要行政和業務措施的情況；
- 五、交流有關醫療工作方面的經驗；
- 六、交流有關衛生防疫服務以及衛生教育方面的經驗；
- 七、交流有關治療方法和製劑應用的經驗；
- 八、交流使用醫療用具和器械的經驗；
- 九、交流在保健統計和資料收集工作方面的經驗。

第二條 締約雙方在防治各種傳染病的鬥爭中互相給予下述幫助：

- 一、交換傳染病疫情和有關消滅傳染病的措施和方法的資料，特別是在港口地區所採取的措施和方法的資料；
- 二、在制定消滅傳染病的措施時，互相給予幫助；

三、实现专家和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在防治传染病方面的合作；

四、互相交流有关防止传染病发生的各种措施和方法的经验。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在保健工作人员的培养和进修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

一、互相派遣医师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员进行访问和学习；

二、交换关于学习和进修方面的经验以及教学、科学参考资料和学习大纲。

第四条 如病人在本国内不可能获得而在对方又可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时候，对方应该根据缔约双方卫生部专门签订的协定在适当的医疗机构内给予治疗。

第五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缔约双方每年应该根据本国的情况和需要，提出关于合作计划的具体建议，经双方卫生部协议后作为每一年度互相合作的执行项目。

第六条 财务规定：

一、缔约双方将无偿地交换医学科学的论文、实物教材、刊物、大纲、影片和新药品的样品；

二、在互派代表团进行访问或参加会议的时候，至规定地点的往返费用由派遣国负担；接受国负担代表团在其本国境内的居住、饮食、旅行的费用和适当数目的零用钱；

三、缔约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员到对方学习或进修的时候，一切开支都由派遣国负担。但是，如果派遣人员是应接受一方的要求，并且对接受一方有利，根据预先的协议，应该由接待国负担这项开支；

四、缔约一方要求对方供给防治疾病的药物或器材的时候，一切费用都由提请国负担；

五、缔约一方把在本国内不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病人送到对方治疗的时候，一切费用都由送病人的国家负担。

第七条 双方一切支付将通过双方国家银行办理，并且以盧布为清算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政府保健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将在保健方面发展和鼓励合作，并且互相帮助和交流经验，以便使这种活动有助于两国人民健康状况的不断改善和医学科学的发展。为此目的，缔结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互相交换医学科学研究的经验，保健组织方面的经验和保健方面的专家；为此，缔约双方就下列各项进行合作：

- 一、在医学科学和研究方面进行合作；
- 二、交换医学科学学术会议的计划，保证及时通知和邀请对方参加医学科学会议，并且提供上述会议的有关资料；
- 三、互相交换医学书籍、专业杂志、保健方面的影片和有关的实物教材（模型、标本等）；如缔约一方提出并经缔约另一方同意，可以互相交换其他保健方面的资料；
- 四、互相提供已经公布的有关保健方面的法规以及有关保健组织和监督方面的重要行政和业务措施的情况；
- 五、交流有关医疗工作方面的经验；
- 六、交流有关卫生防疫服务以及卫生教育方面的经验；
- 七、交流有关治疗方法和制剂应用的经验；
- 八、交流使用医疗用具和器械的经验；
- 九、交流在保健统计和资料收集工作方面的经验。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防治各种传染病的斗争中互相给予下述帮助：

- 一、交换传染病疫情和有关消灭传染病的措施和方法的资料，特别是在港口地区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资料；
- 二、在制定消灭传染病的措施时，互相给予帮助；

三、实现专家和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在防治传染病方面的合作；

四、互相交流有关防止传染病發生的各种措施和方法的經驗。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工作人員的培养和进修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

一、互相派遣医师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进行訪問和学习；

二、交換关于学习和进修方面的經驗以及教学、科学参考資料和学习大綱。

第四条 如病人在本国内不可能获得而在对方又可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时候，对方應該根据締約双方卫生部專門簽訂的協定在适当的医疗机构內給予治疗。

第五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締約双方每年應該根据本国的情况和需要，提出关于合作計劃的具体建議，經双方卫生部協議后作为每一年度互相合作的执行項目。

第六条 财务規定：

一、締約双方將無償地交換医学科学的論文、实物教材、刊物、大綱、影片和新藥品的样品；

二、在互派代表团进行訪問或参加會議的时候，至規定地点的往返費用由派遣国負担；接受国負担代表团在其本国境內的居住、飲食、旅行的費用和适当数目的零用費；

三、締約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員到对方学习或进修的时候，一切开支都由派遣国負担。但是，如果派遣人員是应接受一方的要求，並且对接受一方有利，根据預先的協議，應該由接待国負担这项开支；

四、締約一方要求对方供給防治疾病的藥物或器材的时候，一切費用都由提請国負担；

五、締約一方把在本国内不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病人送到对方治疗的时候，一切費用都由送病人的国家負担。

第七条 双方一切支付將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並且以盧布为清算單位。

第八條 根据本协定互相交换的一切文件、資料和报章、杂志均用双方的本国文字
送出。

第九條 本协定须经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並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
行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如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期滿前六个月提出
廢除的时候，本协定将自动延長五年，並且依照这个办法順延。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兩種
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李德全

(签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普格伊哈

(签字)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捷克斯洛伐克共
和国政府于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訪問芬蘭共和国代表团名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會議通过

团长 賽福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員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

团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田秀涓 (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妇女兒童福利部部长

李瑞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陈其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副部长
屈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高崇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邦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胡蒂因（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华孚金笔厂经理
杨石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南开大学校长

秘书长 屈武（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上海市选出的黄延芳代表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逝世。

甘肃省选出的陈成义代表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逝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穆义提代表于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八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全年定价：一元